

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1〕145号

临县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提高抽查工作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省、市、县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实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推进，实现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原则，区分不同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三）坚持公开透明。主动公开、及时更新随机抽查程序、

事项、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协同推进。稳步推进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建设，逐步与有关部门监管执法及信用信息平台相衔接，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务求实效。

（五）坚持回避制度。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随检专家等，在随机抽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二、实施主体

综合执法队、局机关各股室。

三、适用抽查对象

1. 近3年来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企业；
2. 列入省、市、县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单位；
3. 列入2021年执法计划的直接监管企业；
4. 其他危险性较大、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四、工作程序

（一）建立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

根据省市应急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临县应急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依据监管范围界定是否覆盖所有执法检查事项，是否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

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简称两库），并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及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实行动态管理。

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或统一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

（二）制定计划

各实施主体根据县政府批准的执法计划在各自监管范围对抽查事项进行界定，并明确年度抽查比例和频次，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每年安排随机抽查企业不少于2次。

（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根据抽查计划，登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施“双随机”摇号。从监管对象库中按相应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

（四）提高抽查检查效能

认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系统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派员检查，坚决杜绝实际检查人员与系统派发的检查人员不一致、《随机抽查检查表》的检查时间与系统检查结果表的检查时间不一致、《随机抽查检查表》检查记录与系统录入的检查结果不一致等问题发生。检查内容相同的可以实行随机联考，做到“进一次门、办多样事”，实现企业“一次检查、全面体检”。

（五）及时公示抽查结果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后续处理工作

抽查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应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相关行政

处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系统平台，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股室综合执法队认真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督导检查方案，如实记录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属于执法检查的，要做好全过程记录。

(二)强化随机抽查的严肃性和威慑力，引导推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并按规定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三)各相关股室对抽查结果，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于5个工作日内在临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生产经营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舞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按时报送材料。各实施主体按照时序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总结。

临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